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市鎮建設組（1科、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40812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附件另寄）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7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87712713）

吳建忠（87712718）

吳麟兒（87712714）

出席者：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高委員文婷、康委員佑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記恩（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錢委員學陶、張委員清烈、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張委員容瑛、蘇委員瑛敏、王委員小璘、林委員文欽、何委員天河

列席者：崇德建設有限公司、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茂垠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新市鎮建設組（以上附件僅含議程）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秘書室警衛室、新市鎮建設組（1科、2科、3科）、

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以上附件僅含議程）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內政部



訂

線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7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73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88 地號崇德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2,150.5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400%，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為地下 4 層，地上 17 層，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西側及北側臨第 6 種住宅區及 10 公尺囊底路，南側臨公園用地。

本案前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67 次會議審議，經上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本案需修改補充內容較多，請設計單位確實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定稿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經作業單位依前述決議辦理定稿後，爰提會報告確認。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7-1、148-1 地號宏泰人壽旅館業、一般零售或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中心商業區及第 3-1 種中心商業區，面積約為 30,019.72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700%，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為地下 2 層，地上 3 層（一般零售或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14 層（旅館業），屋突 3 層，共計 3 棟之建築物。基地東側臨 30 公尺義山路，西側臨 30 公尺崁頂二路，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五路三段，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六路二段。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5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次變更設計因建築物立面整體造型、建築物高度及內部空間變更，非屬適用「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之變更設計範疇，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爰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